

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711-04HW-GHa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9
开标一览表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	31
评标办法正文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二卷 .....	87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87
（一）投标报价说明 .....	88
（二）投标报价表 .....	89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	109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110
第七章 图纸 .....	137
第三卷 .....	1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9
封面 .....	141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142
（一）投标函 .....	14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4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144
（二）授权委托书 .....	14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145
（三）投标保证金 .....	14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47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48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149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50
1. 基本情况表 .....	150
基本情况表 .....	15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51
（附件）企业资质 .....	151
（附件）企业证书 .....	15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52
（附件）财务状况 .....	152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53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54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55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56
7. 制造商授权书 .....	157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159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159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160
（一）技术响应 .....	160
（二）售后服务 .....	160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	160
其他资料 .....	160
第九章 其他 .....	1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711-04HW-GHa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0G07地块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NO. 2020G07地块 (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备[202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 2.2 规模: NO. 2020G07地块所需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 2.3 建设工期: 150
-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2.6 数量: 一批
-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 NO. 2020G07地块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 2.9 交货期: 15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的擦窗机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反映不出时间和金额的,视作未提供业绩。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注:投标人必

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后期如发现业绩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00 分 技术响应：9.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9.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p> <p><b>方法三</b></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b>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b>最高分</b>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b>0.45</b>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b>0.3</b>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7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0~3.00)	根据设备配置的安全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可验证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技术参数响应 (0~3.00)	技术方案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关键部件的选型和性能进行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品质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团队配置、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成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方案及质保期后的优惠条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4分。（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内容不得分。）	4.00
		质保期 (0~3.00)	质保期在2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3.00)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安装调试方案 (0~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应急处理预案 (0~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擦窗机常见故障应急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及以上的擦窗机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反映不出时间和金额的，视作未提供业绩。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注：投标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后期如发现业绩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				

		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a href="#">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a>	招标代理机构:	<a href="#">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a>
联系人:	<a href="#">孙浩然</a>	联系人:	<a href="#">刘筛萍、姜敏</a>
电话:	<a href="#">86495307</a>	电话:	<a href="#">025-83650522-8004 /8039</a>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a> 联系人: <a href="#">孙浩然</a> 电话: <a href="#">86495307</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a> 联系人: <a href="#">刘筛萍、姜敏</a> 电话: <a href="#">025-83650522-8004 /8039</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NO. 2020G07地块</a>
1.1.5	标段名称	<a href="#">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NO. 2020G07地块所需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a>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a href="#">150</a>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a href="#">/</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 href="#">/</a>
1.3.3	交货地点	<a href="#">NO. 2020G07地块项目现场, 具体按招标人要求。</a>
1.3.4	技术性能指标	<a href="#">/</a>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的擦窗机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反映不出时间和金额的，视作未提供业绩。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注：投标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后期如发现业绩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该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允许</p> <p>偏差范围：<u>本项目接受正偏离，技术参数中的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u></p> <p>最高项数：<u>不限</u></p> <p>其他：<u>具体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响应偏离表。</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图纸，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5-10-27 12:00:00</u></p> <p>形式：<u>网上递交</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u>数据电文</u>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0,606,26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详见清单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u> <u>2、后期增加费金额80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90,000</u> 元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p>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u>2021至2023</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u>2020-04-01至2025-11-12</u></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1-13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如到期本合同内擦窗机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续保直至本合同内擦窗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30天内退还（无息）。</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由建设方提供支付担保</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u>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缴纳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u>1、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p><u>2、踏勘现场，施工现场为现状，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报价。</u></p> <p><u>3、中标后提供资料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p> <p><u>4、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BnreMQ8ypa_d7HDyzM00Qg">https://pan.baidu.com/s/1BnreMQ8ypa_d7HDyzM00Qg</a>，提取码:wydk，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p> <p><u>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p><u>6、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u></p>	

	<p><u>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p> <p><u>7、本项目业主单位: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NO. 2020G07地块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0G07地块

标段名称：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711-04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00 分 技术响应：9.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9.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 <b>方法三</b>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b>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0~3.00)	根据设备配置的安全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可验证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技术参数响应 (0~3.00)	技术方案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关键部件的选型和性能进行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 (0~3.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品质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团队配置、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成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制度、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方案及质保期后的优惠条件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4分。（优得4分，良得3.6分，中得3.2分，差得2.8分，无内容不得分。）	4.00
		质保期 (0~3.00)	质保期在2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0~3.00)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安装调试方案 (0~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应急处理预案 (0~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擦窗机常见故障应急方法）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满分3分（优得3分、良得2.7分、中得2.4分、差得2.1分、无不得分）	3.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设备的业绩 (0~5.00)</p>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2020年4月1日（含）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及以上的擦窗机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反映不出时间和金额的，视作未提供业绩。合同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后期如发现业绩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NO.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同**

买方（全称）：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卖方（全称）：

时间：2025年 月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买方（全称）：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 工程地点：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00800m<sup>2</sup>，其中：地上约464100m<sup>2</sup>，地下约236700m<sup>2</sup>。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及验收标准
5. 本项目创优目标：配合工程取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 二、合同范围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设备供货、深化设计及安装等服务。

### 三、交货期、安装工期

1. 交货期：自收到买方分批擦窗机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至该批次设备到达现场交货完成之日止。本项目交货期为 75日历天。

2. 安装工期：自收到买方分批擦窗机设备安装开工通知单之日起至该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满足投入使用需求之日止。安装工期为75日历天。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币种：人民币。合同总价：\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 元。其中擦窗机设备部分合同总价：\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擦窗机安装部分合同总价：\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设备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安装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应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的合同价维持不变，以不含税合同价作为计税基数相应调整含税价进行结算。

3. 设备供货、安装价格明细见合同价格清单（附件）。

#### 五、各方代表

买方代表（业主单位）：\_\_\_\_\_。

买方代表（代建单位）：\_\_\_\_\_。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卖方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书、承诺书；
- (2) 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和答疑）；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费用。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擦窗机设备供货及安装等服务。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每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单位：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

代建单位：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卖方：

（盖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次采购、安装等服务活动中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安装等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安装等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总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含税）。

1.1.3.2 批次设备签约合同价：指按合同签约单价计取的某批次设备全部费用金额（含税），包括设备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

1.1.3.3 合同结算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含税）。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检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要求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指项目整体（非擦窗机单独）竣工验收且擦窗机移交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进行正式使用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2 工程

1.1.12.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2.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合同各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4 联络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具体约定期限的为3天）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4.2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业主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代建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4.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4 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 1.5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项下工作及服务内容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擦窗机设备的设计、认证、制造、放样、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和服务，以及提供施工和现场的提前用机服务。

### 2.1 供货

本合同约定的擦窗机及其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准时、安全、完好地运抵目的地并卸至买方指定地点（进口设备/材料报关单必须列出详细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且与投标承诺相同）。

### 2.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2.1 设备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卖方在投标时应将上述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皆应由熟练、专业训练且具此类工程经验的工人施工。投标人派出具有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的经验丰富人员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擦窗机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电缆线路及所有附件的安装，包括但

---

不限于运输（包括二次运输等）、设备吊装、库存保管、安装、接线、试验及试运转、调校擦窗机系统等。

2.2.2提供施工和现场的提前用机服务。

2.2.3提供项目整体（非擦窗机单独）竣工验收且擦窗机移交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进行正式使用前、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含更换的零部件）

、保养、年检的相关费用，保修范围不仅包括货物维修保养，也包括安装工程维修保养。

2.2.4提供具有满足买方要求的驻工地监督管理人员，以监督整个工程。

2.2.5擦窗机货物到达工地后，经买方查验后，卖方负责对设备、材料进行保管。

2.2.6卖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与其他承包商（专业）配合、协调（例如完成因装修需要产生的拆装擦窗机相应设施返工等）；

2.2.7培训业主及相关单位人员学习包括整个系统之操作、维修、保养及紧急处理程序。

2.2.8卖方应在擦窗机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委托具备资质且经买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安装质量检测。检测费用（含复检费）由卖方全额承担，卖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卖方须在检测机构进场前向买方提交检测方案及费用明细，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检测机构应出具符合要求的《擦窗机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买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擦窗机采购及安装费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为卖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服务、履行合同价款所述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擦窗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交验、通过专

---

项验收、提前用机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其他合同项下安装及运行所需的相关费用。具体包含并不限于：

(1) 本合同约定擦窗机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相关配件、专用工具等产品的价款、技术资料 and 软件费（含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报批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保管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费、办理出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海运、陆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卸货及使货物准时、安全、完好地运抵目的地并卸至买方指定地点（进口设备/材料报关单必须列出详细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且与投标承诺相同）等擦窗机供应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深化设计及设计配合费。

(3) 设备安装费、配合建造费、安装辅料、运输及保险费、现场仓储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风险金、保险费、规费、利润、税费等。

(4) 项目整体（非擦窗机单独）竣工验收且擦窗机移交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进行正式使用前的维修、保养、年检费用。

(5) 质保期服务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含更换的零部件）、保养、年检的相关费用，保修范围不仅包括货物维修保养，也包括安装工程维修保养；提供保养、操作、紧急处理程序及维修等技术资料、说明书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提供维保人员服务费用。

(6) 项目合同项下运行及其他所需的相关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 **3.2设备费支付**

#### **3.2.1预付款**

---

买方在发出该批次设备排产通知后且卖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工厂排产证明材料后,买方将该批次相应数量的合同**设备费价款10%**的预付款付给卖方,卖方收到买方的排产通知后开始生产。

### 3.2.2进度款

每批擦窗机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费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

### 3.2.3验收款

每批次擦窗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擦窗机设备费价款的80%;(如设计变更减少实施项目或范围的,将从应支付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2.4结算款

(1) 所有擦窗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有擦窗机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检测单位须经买方认可,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且竣工结算经买方审核并经卖方确认后,如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工程没有评优要求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如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工程有评优要求的,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6%(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另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配合创优违约金,待承包人配合项目总包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后予以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包未能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则上述款项不予支付。承包人在此确认,对在结算审定价的范围内扣除前述费用及款项事宜明知。

(2) 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

## 3.3安装费支付

---

3.3.1预付款：/。

3.3.2进度款

每批次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买方支付至该批次擦窗机设备安装费的50%。

3.3.3验收款

该批次擦窗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该批次擦窗机设备安装费的80%；（如设计变更减少实施项目或范围的，将从应支付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3.4结算款

（1）所有擦窗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有擦窗机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检测单位须经买方认可，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且竣工结算经买方审核并经卖方确认后，如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工程没有评优要求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如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工程有评优要求的，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6%（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另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配合创优违约金，待承包人配合项目总包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后予以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包未能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则上述款项不予支付。承包人在此确认，对在结算审定价的范围内扣除前述费用及款项事宜明知。

（3）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4付款流程**

由卖方按合同要求申请设备费及安装费，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将设备费及安装费拨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

,并由发包人从该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业主单位及卖方开票信息

(1) 业主单位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 卖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3.7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预付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4. 监造及装车前检验

---

## 4.1 监造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

4.1.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4.1.3 卖方制定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签发的排产通知单后10天内提交设备制造和检验、现场监造的计划给买方，以便买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监造及参与工厂检验。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接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买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如果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收货，责任由卖方承担。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装车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装车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装车前检验（按买方的检验计划及要求进行，买方也可以选择不进行装车前检验）并出具装车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4.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应要求卖方暂停装车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买方可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装车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装车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1.3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正式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货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批次，将合同设备运抵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卸货并开箱，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业主单位、卖方、监理单位共同进行交货检查，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等进行清点核验后签署交货清单。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

---

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卖方负责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

5.4.2 开箱检验之前由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4.3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4 交货检验完毕后卖方根据本合同的保管义务负有其在本合同项下不可推卸的义务，买方签署交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卖方须保证本次投标设备是未曾使用过的且是最新型号的整机，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所有总成件应为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档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把采用的设备样本说明送买方处审批封样保存。

5.4.5 卖方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擅自变更，不得以次充好、降低零部件档次，否则视为卖方违约，所涉设备买方不予接收，卖方承担所涉设备费20%的违约金。

5.4.6 设备运送至现场后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非擦窗机单独）验收及正式交付业主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责任、风险及仓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非买方原因导致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视为卖方违约所涉设备买方不予接收，卖方需退换新品或整改合格，卖方承担所涉设备费20%的违约金。非买方原因导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卖方需退换新品或维护合格。卖方应负责合同施工全过程和完工后“工完场清

---

, 必须遵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安排和安全文明, 并服从买方及监理、施工总 承 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5.4.7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5.4.8 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箱清单。2. 产品出厂合格证。3. 使用维护说明书。4. 装配图、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5. 电气敷线图。6.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控制系统的编程方式, 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专用磁卡等; 以及其他技术文件及电子文档。

7. 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8.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国家实行强制许可或认证制度的产品, 须提供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相关认证证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9. 如整机或部件进口, 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商检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证明文件。10. 整机及主机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产品样本、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11. 配套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12. 随擦窗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明细表。13. 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 如为经销商/代理商投标,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专项全权授权委托书, 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14. 擦窗机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 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包括人员 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 情况,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15. 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 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备品配件库的相关情 况。

## 6. 安装、调试、验收

---

## 6.1 安装准备阶段

6.1.1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买方提供擦窗机有关图纸、资料，卖方应及时对图纸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应及时与买方沟通，在核准无误后，应出具深化图纸，并在15天内将擦窗机深化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送交买方确认。

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预埋土建条件图；擦窗机装置装配详图及部件技术资料等；深化设计以满足擦窗机的安装和验收要求为准，并需经买方、设计单位及顾问确认。如后期卖方进场安装时，因深化设计图纸引发的相关问题，卖方承担责任及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的，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买方审批认可后，卖方方可进行制造和安装，安装图要求有全中文文本。

6.1.2 卖方须完成并提交本合同项下与擦窗机安装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资料，协助和配合设计院完成与擦窗机有关的设计。协助总承包单位、幕墙施工单位完成本合同项下与货物安装有关的预埋、预留工作。安装所需主、辅材料均由卖方自备，材质必须达到优良等级，且由买方认可。与消防和楼宇自控免费提供相应的通用接口和协议及调试工作，自行考虑为其安装施工提供条件及配合的相关费用（如有）。卖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的安全责任和措施。负责审核和检查设计院有关擦窗机的设计图纸及与擦窗机安装有关的，由其它单位完成的预埋、预留。

6.1.3 卖方进场前，应按规定提前向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报验手续。卖方还须按规定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1.4 投标前，卖方应派人员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卖方应考虑土建施工偏差，按实调整安装，并不因此增加费用。A、B、C区幕墙已施工完成楼层的防风销座由幕墙施工单位购买并安装完成；其余楼层待卖方进场后，卖方仅供货，幕墙单位负责安装；D、E、F区所有楼栋防风销座已由幕墙施工单位安装完成。轨道的预埋件可能存在部分楼栋未预埋的情况，卖方应自行考虑现有轨道埋件、防风销座是否可利用，如不可利用或有误差缺漏，投标人需自行深化补救方案，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投标人完成施工，清单不单独列项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

6.1.5开工前，卖方应详细复核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等技术要求，制定完善的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和施工安全保护措施，精心组织杜绝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6.1.6卖方指定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此项目负责人需由卖方书面授权。合同履行前期，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及买方要求到场或参会，擦窗机到场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一周不少于5天，一天不少于8小时，直至擦窗机验收合格。如项目负责人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代建单位批准。监理现场代表对项目负责人驻场情况进行考勤，如项目负责人考勤结果不能满足每周常驻现场天数要求的，卖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天；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6.2安装、调试

6.2.1具备安装条件后，买方发出正式开始安装指令后，卖方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6.2.2卖方应遵循现场施工管理条例，积极主动与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联系配合，必须认真参加有关协调会议。

6.2.3安装前对预埋（留）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派员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的经验丰富人员。如发现卖方的施工队伍素质、质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不符合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买方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增强施工力量。

6.2.4安装进度必须保证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接受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安装工程的管理与监督，每周向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卖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安装调试擦窗机，使其技术参数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技监局检验领取使用许可证交付买方使用。

---

6.2.5 卖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和材料，均由卖方自理和保管，服从总包现场协调管理，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由卖方负责。工程未交前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6.2.6 卖方应严格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做好井道口防护措施，承担安全责任。若出现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6.2.7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培训计划，适时对买方的操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2.8 按时缴纳或办理代扣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

6.2.9 卖方应根据现场施工分阶段跟踪验收，严格把关及时提出问题，在7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配合方施工成果；因卖方深化设计图纸不详细、穿插施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现场配合单位返工、误工的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2.10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土建和安装、装修、弱电等成品，未经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卖方在施工中与土建和安装、装修、弱电等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或施工工艺上发生矛盾时，报请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协调解决。

6.2.11 设备的起吊、场内搬运由卖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6.2.12 卖方自行负责货物运输、办公及生活场所、验收等一切沟通协调工作，涉及现场的施工临时用水电等需与总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配合事宜及费用，由卖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要求，自行与其商定及解决，产生的费用无论卖方是否单列，均认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6.2.13 卖方应对使用单位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该项指导应在设备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指导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

6.2.14 买方需对擦窗机所占固定位置进行二次装修，卖方需无偿提供指导和配合工作，且不因此原因推迟交付日期（包括部分可能已经完成工作，如：为配合擦窗机所占固定位置装修而产生擦窗机的拆、装工作）。

6.2.15 卖方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工作：

- (1) 现场仓库内设备及零部件的保管及保护；
- (2) 工地现场的设备的二次搬运，起吊（根据现场进度实际情况考虑）、就位等；
- (3) 擦窗机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
- (4) 合同范围内所有擦窗机安装所用辅料（包含氧气、乙炔、电焊条等）；
- (5)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买方的擦窗机维护人员现场培训；
- (7)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及定期保养；

(8) 卖方未接到买方通知到货的或卖方多发货的，设备费、保管费等费用均由卖方自理。

(9) 在施工过程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欠薪欠款、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政府热线工单12345投诉的，承包人须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须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10) 其它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6.2.16 卖方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甲方验收合格。

- (1) 卖方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

(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买方满意。

(3) 系统试运行性能满足要求，且连续正常运行超过72小时。

(4) 系统的全部安装均应遵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说明进行，并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安装主管政府部门规定的测试和技术要求，同时取得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合格证。

(5) 只有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才可报政府质量监督部门验收。

### 6.3 验收

6.3.1 卖方应在安装工程中按工序、按阶段向监理、买方进行报检确认。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买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买方可要求设备制造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前来工地调试。卖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2 卖方应提前7日以上提供验收计划和验收所需资料，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调试报告、试运行资料、安装记录、有关部门安全检测准用证，以及中文版正式装订好的操作手册和维保手册等。

6.3.3 擦窗机验收需缴纳的验收费及验收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4 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一次性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卖方因此需承担该批次设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再次验收不通过的，所涉设备及服务视为有较大瑕疵，买方有权选择接收（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不接收所涉的瑕疵设备；选择接收的情况下，卖方需向买方支付所涉设备费的50%作为补偿金；选择不接收的情况下，卖方负责拆除所涉设备并按买方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卖方需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支付所涉设备的合同价款，并额外支付所涉设备设备费的50%作为补偿金；补偿金可以在任一笔合同价款支付或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

6.3.5擦窗机承包商必须预留给当地政府或权威机构用于对所有擦窗机进行检测、审批及获取相关合格证明的工作费用。擦窗机承包商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政府申请验收并得到相关之审核文件。

6.3.6在移交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时，应按照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单位的要求提交资料，同时按照附件备品备件中的要求进行移交。

。

## 7. 施工阶段其他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不提供临建场地，卖方自行解决现场办公、仓储、生活场地，由此发生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7.3卖方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卖方定期向买方、监理单位提供质量、进度、安全等书面报告，每发现一次报告与现场不符的，卖方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买方在提供调试、检查等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卖方的安装质量有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通过或未能通过买方的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和/或政府验收，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有效整改完毕，否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安装职责，届时相应的安装费由买方按照买方与第三方安装合同的约定从卖方合同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但本条规定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妨碍卖方根据相关项目安装合同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6卖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双方做好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管理及配合工作：

---

###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卖方对所承包的工程内独立进行安全防护、消防保卫、场容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对出现的安全问题或事故承担责任。

卖方必须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做好所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自觉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和检查，并按照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如卖方施工需要提前拆除安全施工措施时，必须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批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卖方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申请其施工及构件堆放所需要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场地。

卖方应服从总承包单位有关人员管理的所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做好人员登记、对进场所属施工人员办理保险等。

卖方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参与工地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卖方整改工作若不能达到有关安全、消防管理标准（或不能及时达到要求的），经监理单位核准，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协助卖方予以整改，其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一切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2) 进度协调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规定以及报监理工程师及买方审批通过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卖方施工的时段，并对其进度问题进行督促、检查。

当卖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总进度计划有冲突时，须及时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调整意见主动调整进度计划，落实现场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的供应配合情况。如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或延误，须即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

---

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卖方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买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安全防护

施工总承包单位仅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防护措施，卖方应对承包工程施工或人员提供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 (4) 临时水电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布设各楼层临时取水点和排水管、二级配电箱、线，并设专人负责为卖方进行水电接驳，其后的水管、电缆、三级配电箱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接驳相关费用、安装、调试、验收的水电费均由卖方承担。

### (5) 现场消防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临时设施外部、现场室外、室内等公共部位的消防管线布设及水源和灭火器等，卖方应自行负责仓库、特殊作业区的消防器材。

### (6) 临时照明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临时照明，卖方应就承包工程施工区域提供特殊线路及灯具。

### (7) 垃圾清理清运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现场密闭垃圾堆放处，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 (8) 场地、道路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卖方根据现有的场地和道路完成擦窗机安装工作，若现有的场地和道路无法满足卖方擦窗机安装的需要，由卖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保证所需场地的清洁和施工道路的畅通。

---

#### (9) 主要施工机械管理

卖方提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提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出场申请,并在进场时按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做好登记,严禁施工机械设备未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工程师批准擅自进出现场。卖方负责对所属进场的全部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管理。

#### (10) 对半成品、成品和进场材料设备管理

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卖方应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保管。

卖方人员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协调,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材料设备进场的计划及月度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卖方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设备的保管,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关于进场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要求。

卖方各种材料设备须在进场前10天按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规定的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申请,待批复后执行。

#### (11) 对工程验收与移交管理

卖方参与专项工程的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验收前卖方进行自检,自检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至合格。自检合格后,配合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报监理重新验收。

卖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排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并负责施工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修改工作并配合竣工资料的移交(卖方提供符合扬子杯奖创奖要求的擦窗机施工相关工程资料)。

#### (12) 其他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要求

①卖方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②卖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

③提供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卖方需自行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接至擦窗机安装具体地点，临时施工（含调试及临时梯）用电、用水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由卖方自行承担。提前用机期间产生的电费、水费、人员费用由卖方负责。

④总承包单位提供擦窗机调试所需用电负荷，提前用机调试所需的临时电缆由卖方负责。

⑤如发现擦窗机单位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承包单位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卖方合同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⑥卖方提供提前使用擦窗机所配备的专业操作人员，同时提供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给买方。

⑦卖方及总承包单位需结合监理工程师、买方对于项目的总体管控计划，并根据擦窗机实际管理需求，在提前用机通过政府验收前2个月，共同负责编制本项目提前用机的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用机使用原则、职责、使用计划、保养计划、使用说明以及为确保提前用机安全完好运行所制定的经济处罚措施等。提前用机管理办法需经监理工程师、买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且总承包单位及卖方需共同负责该提前用机管理办法的运行及使用。

⑧卖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与幕墙、泛光、电梯等其他承包商专业配合、协调。

7.7 合同履行相关事项，卖方应派遣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信息系统操作能力，按买方要求进行工程管理系统的日常操作。

## **8. 质保期服务**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具体以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为准。每台擦窗机的质保期起算时间以该楼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

---

8.2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8.3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含更换的零部件）、免费保养、年检服务（卖方承担年检费用），保修范围不仅包括货物维修保养，也包括安装工程维修保养。卖方提供保养、操作、紧急处理程序及维修等技术资料、说明书。

相关设备升级的同时，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8.4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保人员24小时驻场服务，人数至少为1名（如卖方投标时承诺优于上述条件，则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 8.5擦窗机故障维修要求

8.5.1在接到买方擦窗机关人、夹人等紧急报修后，乙方驻场人员10分钟内应赶到现场，并在15分钟内应急处理（解救人员）完毕，如不能按时赶到现场并在15分钟内应急处理完毕，买方按3000元/次扣减卖方质量保证金。

8.5.2一般停机故障（一般停机故障指不需更换重大零配件的故障）：卖方人员到场后24小时内解决，如非买方原因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买方按3000元/天/次的标准扣减卖方质量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时间。

8.5.3重大停机故障（重大停机故障指需更换重大零配件的故障）：卖方人员到场后10个工作日内解决，如不能解决，买方按3000元/天/次的标准扣减质量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时间。

8.6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8.7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8提供卖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和年检服务等。

8.9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更换部件的质保期按行业规定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9. 提前用机

9.1擦窗机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买方有权要求提前无偿使用设备。提前使用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维保费、设备调试费、部件更换费、操作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应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卖方须配合买方提前用机需求，使用期限以买方或指定人员签署的《提前终止使用确认单》日期为准，设备恢复至买方验收合格状态前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2 提前使用期间，卖方须：

（1）派驻≥1名持证专业维保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特种作业证书）常驻现场（含节假日），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对擦窗机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部件更换（人为因素造成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承担费用）、润滑、维持买方擦窗机安全运行，所有维护记录需经买方签认；

（2）承担设备故障导致的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租赁设备的租金差额、工期延误赔偿等。

## 9.3 违约责任

（1）若卖方未按约定提供设备或人员，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

(2) 因卖方维保不到位导致设备停用，停用期间买方有权按5000元/日向卖方索赔；

(3) 设备恢复费用由卖方承担，若逾期未完成设备恢复工作，每逾期一日卖方按5000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 10. 保证金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 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30天内退还 无息。

10.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

10.1.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10.2 预付款保证金

10.2.1 预付款保证金的期限：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预付款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10.2.2 预付款保证金的金额：擦窗机设备部分合同总价的10%。

10.2.3 预付款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10.4 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10.5 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

10.6 卖方向买方出具的所有保函均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否则买方不予接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业规范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

---

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13.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卖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卖方对本单位人员及其分包单位人员的泄密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买方提供，或由卖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卖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解除时，卖方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买方。

---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Email、网络传阅等）向除本合同当事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

13.3 卖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买方，并协助买方做好调查和處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13.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失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一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3.5 卖方须按规定进行承诺并履行保密义务。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因卖方原因导致卖方不履行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卖方应赔偿损失。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减其签约合同价的5%。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由卖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买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

#### **14.3 交付违约**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交付使用的，卖方须承担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按该批擦窗机设备费的0.2%/天计取违约金；延期交货/交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20%。

---

(2) 延期交货/交付时间超过30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仍需向买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预付款及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延期交货/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4 质量违约

(1) 卖方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擅自变更，不得以次充好、降低零部件档次，否则视为卖方违约，所涉设备买方不予接收，卖方承担所涉设备费20%的违约金。

(2) 非买方原因导致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视为卖方违约，所涉设备买方不予接收，一律需退换新品，卖方承担所涉设备费20%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除非卖方能够举证属于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卖方应负责合同施工全过程和完工后“工完场清”，必须遵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安排和安全文明，并服从买方及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 14.5 安装违约

(1) 若卖方完成的安装工程无法通过验收，卖方除应立即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承担安装费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买方所受的损失。

(2) 若卖方完成的安装工程质量无法达到买方要求，卖方除应立即返工直至买方满意外，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并据实赔偿买方所受的损失。

(3) 若卖方完成的安装服务无法令买方满意，卖方除应立即整改直至买方满意外，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否则，卖方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

#### 14.6 验收违约

---

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一次性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卖方因此需承担该批次设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再次验收不通过的，所涉设备及服务视为有较大瑕疵，买方有权选择接收（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不接收所涉的瑕疵设备；选择接收的情况下，卖方需向买方支付所涉设备费的50%作为补偿金；选择不接收的情况下，卖方负责拆除所涉设备并按买方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卖方需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支付所涉设备的合同价款，并额外支付所涉设备设备费的50%作为补偿金；补偿金可以在任一笔合同价款支付或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 14.7送审价格高估冒算违约

买方将本工程的跟踪审计（一审）及竣工结算审计（二审）委托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卖方应配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卖方的送审价不得高估冒算，如卖方最初送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含）以上，买方将额外对卖方处以核减额（核减额=卖方最初送审结算价-结算审核最终审定价）4%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 14.8现场管理违约

（1）项目负责人考勤结果不能满足每周常驻现场天数要求的，卖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天；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提供的书面报告，每发现一次报告与现场不符的，卖方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买方在提供调试、检查等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卖方的安装质量有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通过或未能通过买方的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和/或政府验收，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有效整改完毕，否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安装职责，届时相应的安装费由买方按照买方与第三方安装合同的约定从卖方合同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但本条规定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妨碍卖方根据相关项目安装合同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14.9商业贿赂违约

(1) 如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向卖方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卖方应当拒绝，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买方，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且该行为视为卖方的行贿行为。

(2) 卖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项下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买方有权据此中止履行、变更或解除其与卖方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对卖方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卖方违反本约定的，每违反一项即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 14.10卖方应当积极履行保密义务，加强舆情管控，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及卖方管理要求的，或破坏其他单位半成品、成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且卖方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

###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0天；

(2) 合同设备非因买方原因两次验收均未通过的，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5.2出现15.1约定的4种情形之一及协议6.1.6条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的，合同可以解除。因卖方原因合同解除的，卖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买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买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的后果：对已竣工验收的设备按合同的付款约定进行结算，已到货未安装的，由卖方继续履行该部分设备的后续服务，该部分设备通过竣工验收的按合同的付款约定进行结算；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拆除相关设备并恢复原状，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提出合同解除通知前还未到货的设备，买方有权选择接收或拒收，选择接收的按前述已到货未安装设备的约定执行；选择拒收的，卖方应退还买方为该部分设备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的，双方协商解决。

15.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6条的约定行使解除权。

##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4如由于生产或装货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卖方未能按时发货或未能发货，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7日内向买方提供当地有关政府主管

---

部门、行业协会等出具的有效事发证明以供买方确认。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加速发货，如事故持续4周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7. 反商业贿赂

17.1 买方、卖方（以下统称“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7.2 卖方承诺，卖方人员不得向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获取买方提供的业务机会；也不得凭借其市场地位向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上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7.3 如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向卖方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卖方应当拒绝，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买方，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且该行为视为卖方的行贿行为。

17.4 卖方保证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买方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

17.5 卖方应主动申报与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

卖方不得与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买方人员或其亲属参股卖方公司/法律实体。同时，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卖方承诺仅在不与买方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与买方开展合作交易。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卖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买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应积极配合买方的审计。

17.6 卖方违反本条项下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买方有权据此中止履行、变更或解除其与卖方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对卖方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卖方违反本约定的，每违反一项即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如卖方违反本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相对方而造成的成本等。

本条项下的各项救济措施可以同时主张。

如卖方或卖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买方将移交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7.7 本约定适用于合同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17.8 买方声明：买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买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买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买方行为，与买方无关。卖方已明确了解买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买方主张责任。

## **18. 补充条款：**

---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条件：  
卖方应提供有关负责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等。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以及最低服务时间，卖方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卖方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买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2、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3、售后服务：提供关键设备材料、易损设备材料备品备件。

4、设备初次使用时，卖方派 1 名电气工程师、1 名机械工程师到现场免费指导、跟踪服务，如当时或预期有履行合同不利因素，卖方应及时（货物运抵现场前）向买方提出，并积极协助买方解决。否则，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将不得就履行合同不利因素向买方进行索赔，且买方有权针对因上述不利因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须无条件赔偿。

6、货物监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监制，

## 19. 争议解决

###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2 调解

---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处理方式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1. 设备供货、安装价格明细见合同价格清单
2. 卖方人员一览表
3. 安全承诺书
4. 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5. 廉洁承诺书

附件1: 项目清单及明细设备供货、安装价格明细见合

附件2: 同价格清单

卖方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专业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二、安装人员							
安装人员A							/
安装人员B							/
安装人员C							/
							/
其他人员（请在本表自行逐行添加） 主检测工程师							/
主要培训负责人							
售后负责人员							

注：1、本表中所列人员为卖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人员，安装人员均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项目管理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后，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按合同要求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未买方同意的，卖方擅自变更团队成员的，将按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3、其他人员要求请按照技术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自行添加。

---

附件3

安全承诺书

NO. 2020G07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由我方中标承包。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业主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从应向我方支付的任意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金额不足部分由我方补全至业主单位。若发生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

卖方盖章:

日期

---

附件4

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原则如下：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若工地现场发生各级安全事故，承包单位须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具体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进行处理。

卖方盖章：

日期

---

附件5

## 廉洁承诺书

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司向贵司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与贵司的业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司利益。

2、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在与贵司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向贵司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凭借市场地位向贵司及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借款或贷款往来，或者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5)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3、如我司违反以上承诺与保证，贵司有权终止与我司的全部业务合作关系，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NO.2020G07 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说明

—	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NO.2020G07 地块
2	招标项目(设备)名称: 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二	招标范围
1	NO.2020G07 地块-塔楼共 8 台擦窗机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说明等。
三	报价说明
1	轨道的预埋件存在部分楼栋未预埋的情况,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有预埋件是否可利用, 如不可利用或有误差缺漏, 投标人需自行深化轨道支座与结构的连接方式, 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投标人完成施工, 同时考虑现场所有焊接部位的防腐处理, 清单不单独列项报价,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2	护栏、马道、爬梯按项包干计算, 包含方案深化设计、供应、安装、验收等, 内容满足清单、图纸、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以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结算不作调整。
3	A、B、C区幕墙已施工完成楼层的防风销座由幕墙施工单位购买并安装完成; 其余楼层待卖方进场后, 卖方仅供货, 幕墙单位负责安装; D、E、F区所有楼栋防风销座已由幕墙施工单位安装完成。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有防风销座是否可利用, 如不可利用或有误差缺漏, 投标人需自行深化补救方案, 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 投标人完成施工, 清单不单独列项 报价,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4	防风销钉及防风销座的规格、参数综合考虑, 投标人根据清单进行报价, 提醒投标人需综合考虑防风销钉与防风销座的兼容性, 如因兼容性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5	本工程吊装费及其他按项包干计算, 包含擦装机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整理、临时设施搭建、现场已完工保护等费用,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报价。
6	清单项目特征等未明确提及的内容详见技术附件及图纸要求, 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	本工程招标图纸为指导性图纸, 供投标报价参考用, 不是用于工地的施工图, 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正式的计算书和施工图, 深化设计费不单独列项报价, 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因投标人深化设计造成的费用增加, 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 如某些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 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且解释权归发包方。同时须满足当地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质检验收。

## (二) 投标报价表

NO.2020G07 地块擦窗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含税 (元)	总价含税 (元)	备注
一、A01 塔楼								
1	俯仰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最大臂展长度：18.5m； (2)安装高度：193.25m； (3)吊篮额定载荷：250kg； (4)玻璃起吊装置载荷：750kg； (5)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 (6)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7)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8)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9)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10)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1)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台	1				
2	擦窗机轨道	(1)名称：擦窗机轨道； (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 (3)型号：32#b； (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m	227				

3	防风销钉	<p>(1)名称：防风销钉；</p> <p>(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个	30				
4	防风销座	<p>(1)名称：防风销座；</p> <p>(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包含深化设计及供应，不含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套	720				
5	护栏、马道、爬梯	<p>(1)Q235 热镀锌钢件；</p> <p>(2)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3)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4)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5)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项	1				
6	C 型铝合金轨道	<p>(1)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p> <p>(2)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36				

7	电动爬轨器	<p>(1)名称：电动爬轨器；</p> <p>(2)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  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  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  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p> <p>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台	3				
---	-------	---	---	---	--	--	--	--

		(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b>二、D01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最大臂展长度：18.5m； (2)安装高度：178.75m； (3)吊篮额定载荷：250kg； (4)玻璃起吊装置载荷：750kg； (5)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 (6)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7)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8)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9)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10)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1)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台	1				
2	擦窗机轨道	(1)名称：擦窗机轨道； (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 (3)型号：32#b； (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m	227				

3	防风销钉	<p>(1)名称：防风销钉；</p> <p>(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个	30				
4	护栏、马道、爬梯	<p>(1)Q235 热镀锌钢件；</p> <p>(2)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3)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4)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5)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项	1				
5	C 型铝合金轨道	<p>(1)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p> <p>(2)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36				
6	电动爬轨器	<p>(1)名称：电动爬轨器；</p> <p>(2)技术参数：</p>	台	3				

		<p>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p> <p>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p> <p>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p> <p>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p> <p>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p> <p>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b>三、A02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p>(1) 最大臂展长度：26.3m；</p> <p>(2) 安装高度：129.60；</p> <p>(3) 吊篮额定载荷：250kg；</p> <p>(4) 玻璃起吊装置载荷：1000kg；</p> <p>(5) 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p> <p>(6) 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7) 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8)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p>	台	1				

		<p>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9)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10)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11)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2	擦窗机轨道	<p>(1) 名称：擦窗机轨道；</p> <p>(2) 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p> <p>(3) 型号：203*203*71.4kg/m；</p> <p>(4)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42				
3	防风销钉	<p>(1) 名称：防风销钉；</p> <p>(2) 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 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个	20				
4	防风销座	<p>(1) 名称：防风销座；</p> <p>(2) 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套	504				

		<p>(3) 包含深化设计及供应, 不含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5	C 型铝合金轨道	<p>(1) 名称: C 型铝合金双轨道;</p> <p>(2) 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p> <p>(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30				
6	电动爬轨器	<p>(1) 名称: 电动爬轨器;</p> <p>(2) 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 750 千克  颜色: 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  电源: 三相 400 伏, 50 赫兹, 由吊篮供电  横移速度不小于: 9 米 / 分钟  说明: 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 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 配备两个悬挂孔, 一个用于悬挂绳, 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 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 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台	3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 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b>四、F01、D02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p>(1)最大臂展长度：26.3m；</p> <p>(2)安装高度：147.40/143.10m；</p> <p>(3)吊篮额定载荷：250kg；</p> <p>(4)玻璃起吊装置载荷：1000kg；</p> <p>(5)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p> <p>(6)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7)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8)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 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9)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10)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11)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台	2				
2	擦窗机轨道	<p>(1)名称：擦窗机轨道；</p> <p>(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p> <p>(3)型号：203*203*71.4kg/m；</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p>	m	84				

		<p>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 规范等相关要求。</p>						
3	防风销钉	<p>(1) 名称：防风销钉；</p> <p>(2) 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 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 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 规范等相关要求。</p>	个	40				
5	C 型铝合金轨道	<p>(1) 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p> <p>(2) 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p> <p>(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 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 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60				
6	电动爬轨器	<p>(1) 名称：电动爬轨器；</p> <p>(2) 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 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p>	台	6				

		<p>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p> <p>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p> <p>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p> <p>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b>五、C02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p>(1) 最大臂展长度：24m；</p> <p>(2) 安装高度：139.85m；</p> <p>(3) 吊篮额定载荷：250kg；</p> <p>(4) 玻璃起吊装置载荷：1000kg；</p> <p>(6) 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p> <p>(6) 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7) 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8)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9)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台	1				

		(10)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1)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2	擦窗机轨道	(1)名称:擦窗机轨道; (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 (3)型号:203*203*71.4kg/m; (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m	73				
3	防风销钉	(1)名称:防风销钉; (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 (3)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 (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个	20				
4	防风销座	(1)名称:防风销座; (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 (3)包含深化设计及供应,不含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套	560				

		(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5	护栏、马道	(1) Q235 热镀锌钢件； (2)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3)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4)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5)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项	1				
6	C 型铝合金轨道	(1) 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 (2) 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 (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m	30				
7	电动爬轨器	(1) 名称：电动爬轨器； (2) 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 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 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 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 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	台	3				

		<p>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p> <p>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b>六、F02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p>(1) 最大臂展长度：21m；</p> <p>(2) 安装高度：87.54m；</p> <p>(3) 吊篮额定载荷：250kg；</p> <p>(4) 玻璃起吊装置载荷：1000kg；</p> <p>(5) 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p> <p>(6) 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7) 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8) 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9) 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10) 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11)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台	1				

2	擦窗机轨道	<p>(1)名称：擦窗机轨道；</p> <p>(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p> <p>(3)型号：25#b；</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53				
3	防风销钉	<p>(1)名称：防风销钉；</p> <p>(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个	20				
4	C 型铝合金轨道	<p>(1)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p> <p>(2)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m	42				

		(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5	电动爬轨器	<p>(1)名称：电动爬轨器；</p> <p>(2)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  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  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  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p> <p>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p> <p>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台	3				
<b>七、C01 塔楼</b>								
1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p>(1)最大臂展长度：21m；</p> <p>(2)安装高度：98.10m；</p> <p>(3)吊篮额定载荷：250kg；</p> <p>(4)玻璃起吊装置载荷：750kg；</p>	台	1				

		<p>(5)吊篮尺寸：2500x650x1100mm；</p> <p>(6)钢丝绳: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7)随行电缆及电源：满足图纸技术参数；</p> <p>(8)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9)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10)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11)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2	擦窗机轨道	<p>(1)名称：擦窗机轨道；</p> <p>(2)水平钢双轨，热浸锌处理，架设在混凝土支墩/梁上；</p> <p>(3)型号：25#b；</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m	53				
3	防风销钉	<p>(1)名称：防风销钉；</p> <p>(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p> <p>(3)需考虑与销座的兼容性；</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个	20				

		(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4	防风销座	(1)名称：防风销座； (2)材质：316 不锈钢材质； (3)包含深化设计及供应，不含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套	256				
5	C 型铝合金轨道	(1)名称：C 型铝合金双轨道； (2)含轨道配套等相关配件； (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m	42				
6	电动爬轨器	(1)名称：电动爬轨器； (2)技术参数： 工作负载极限：750 千克 颜色：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 电源：三相 400 伏，50 赫兹，由吊篮供电 横移速度不小于：9 米 / 分钟 说明：电动小车根据 GBT19154-2017 标准设计，它用于承载悬挂式高空作业设备。小车通过吊篮内的控制	台	3				

		<p>装置移动，配备两个悬挂孔，一个用于悬挂绳，一个用于安全绳。此外，它能够在符合项目最小半径的弯道上行驶</p> <p>小车可配备单向、双向限位开关，或不配备限位开关。</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b>八、提升机吊篮</b>								
1	自爬式动力带吊篮	<p>(1)名称：自爬式动力带吊篮；</p> <p>(2)额定载荷：250kg；</p> <p>(3)包含该设备采购及安装所需配件及其相关工作内容；</p> <p>(4)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p> <p>(5)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p> <p>(6)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p>(7)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p>	台	2				
2	玻璃提升机	<p>(1)名称：玻璃提升机；</p> <p>(2)包含该设备采购及安装所需配件及其相关工作内容；</p> <p>(3)包含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和保</p>	台	2				

		养、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内容； (4)设备、材料运杂费、成品保护费； (5)其他各种措施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6)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及施工规范等相关要求。						
<b>九、吊装费及其他</b>								
1	吊装费及其他	(1)包含擦装机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施工现场整理、临时设施搭建、现场已完工保护等费用，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报价； (2)此费用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项	1				
<b>十、后期增加费</b>								
1	后期增加费	(1)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金额 8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得更改，含在投标总价中。	项	1		800000	800000	不得调整
<b>合 计：</b>								

###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NO.2020G07地块擦窗机采购  
技术说明**

**2025年3月13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b> .....	<b>3</b>
1.1 概述 .....	3
1.2 参照标准 .....	3
<b>第二部分-轨道式擦窗机构件描述</b> .....	<b>12</b>
2.1 塔楼屋顶擦窗机由以下主要部件组成: .....	12
2.2 擦窗机的轨道和基座 .....	18
2.3 擦窗机的停放位置 .....	20
2.4 噪音和振动控制 .....	20
2.5 自动安全保护装置 .....	20
2.6 悬挂绳丝绳 .....	21
2.7 软绳式防摆动约束系统（建筑外凸区域适用） .....	21
2.8 间歇式防风约束插销（建筑垂直区域适用） .....	22
2.9 表面处理 .....	22
2.10 其他装置/附件 .....	22
2.11 试验和验收 .....	22
<b>第三部分 - 悬挂单轨</b> .....	<b>25</b>

## 第一部分

### 1.1 概述

本技术说明内容包括了对塔楼外幕墙进行 100%的维护工作以及日常清洁所需的擦窗机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说明中所述工作内容包括擦窗机设备的设计、认证、制造、放样、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和服务，以及提供施工和现场的提前用机服务。

所有工作内容都应遵照本技术说明的技术要求，任何有异于本技术要求的条款，擦窗机分包商都要在投标阶段中书面提出。

所有擦窗机系统装置在设计、制造及安装上均需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所有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当设备停机后，所有维护系统的部件应隐藏，不影响建筑外观。

### 1.2 参照标准

- GB/T19154 - 2017擦窗机
- GB/T19155 - 2017高处作业平台
- GB50009 - 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17 - 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1 - 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T3766 - 2015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JGJ150-2018 擦窗机安装工程  
质量验收规程
- JG/5027 - 1992高处作业平台  
安全规则

- JG/5025 - 1992 高处作业平台  
性能试验方法
- JG/T 15033 - 1993 高处作业平  
台提升机
- JG/5034 - 1993 高处作业平台  
安全锁
- GB/T8918 - 2006 钢丝绳
- GB5144 - 2006 塔式起重机安全  
规程

擦窗机系统类型如下表:

成区	项目	擦窗机系统描述	数量	工作范围	备注
	A01塔楼	俯仰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18.5 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750kg
	D01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18.5 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750kg
	F01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6.3 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1000kg
	A02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6.3 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1000kg
	D02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6.3

		机	1 台		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1000kg
C02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4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1000kg
F02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1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1000kg
C01塔楼		伸缩臂轨道式擦窗机	1 台	塔楼外墙	★最大臂展长度: 21米; ★配2.5m吊篮; ★玻璃荷载750kg
塔楼		防风销座和销钉	见图纸	塔楼外墙	高强不锈钢, 满足擦窗机自塔顶降至塔底额
塔楼		轨道两侧及之间的马道和护栏	见图纸	塔冠	Q235B热镀锌钢件
塔楼		铝合金悬挂轨道	见图纸	塔楼外墙	高强度铝合金轨道配备永久手动滑车以完成清洁和玻璃更换的工作。
塔楼		玻璃提升机	2 个	塔楼外墙	符合玻璃更换的需求

本说明中的工作范围包括需要由擦窗机承包商提供的每个建筑维护设备的 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包括擦窗机设备的设计、认证、制造、放样、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和服务， 以及提供施工和现场的 提前用机服务。也包括操作人员的培训、竣工图纸、操作手册和质保， 同时在质 保期 内为擦窗机系统提供日常维护。

系统的全部安装均应遵照本说明进行， 并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安装主管政府部门规定的测试和技术要求， 同时取得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合格证。

所有工程皆应由熟练、专业训练且具此类工程经验的工人施工。

参加现场会议、工作专题讨论会和协调会议。

## 团队

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包括以下人员：

- 与开发商主要联系的项目经理
- 主设计工程师
- 主检测工程师
- 安装、验收的人员
- 主要培训负责人
- 售后负责人员

以上所有列人员必须为本工程项目服务， 如有人员变化须提出申请并征得幕墙维护顾问的书面认可。

## 维护系统的要求

各个设备完整的技术参数， 包括设备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涂层、耗电量、安全工作荷载、传递到建筑的荷载、安装位置、工作运行空间、运行速度、运行距离、紧急情况的安全措施， 以及在极端气候情况下的保护措施。

## 深化设计要求

与外墙和主体结构的连接， 提供擦窗机系统与幕墙和大楼结构的连接初步设计详图。包括建议的支墩紧固件、地脚螺栓、预埋板、防风销座节点及布置， 以 及其它与结构相连的连接件。详图上应标注荷载的大小和方向。

轨道梁布置、轨道支撑结构等

轨道规格、轨道支撑梁、轨道支撑结构，也需要标示轨道锚固点布置，包括擦窗机轨道支墩的布置间距。

所有设备的操作位置都需要提供安全通达路径，可以安全到达擦窗机的操作面板和紧急安全制动器，进行紧急救援措施。除此外，应该为存放在室内的擦窗机提供一个完整的储存路径及存储空间，并可以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

在立面图、平面图、剖面图上体现各个维护系统的工作区域和维护设备类型。

每个设备的操作空间都应在初步施工图中用尺寸进行绘制。操作空间、范围、与幕墙和建筑特殊物件的空间间隙以及能到达的极限位置都应在图纸中单独予以绘制标记。

#### ➤ 耗电量要求

提供所有擦窗机系统的耗电总功率要求。

在图纸中应清晰地标明电源点位置。

#### ➤ 防雷系统

擦窗机系统必须具备独立的防雷保护，设备应与建筑自身的防雷系统有效连接，并在图纸或技术文件中具体说明。

#### ➤ 振动和噪声控制

提供擦窗机轨道安装细节及防振动考虑、设备操作频率、运行速度及噪声等级，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

### **施工图提交**

在擦窗机系统设备生产制造之前，应将充分标注尺寸的施工图纸提交审查。这包括设备所有部件、所有操作位置、操作空间和可及位置、轨道和支撑系统（支墩/轨道/结构平台）和紧固件、防风约束系统、电源点位置、供水点位置、防雷措施以及维护设备的安装细节。所有文件均以中文编写并提交顾问、建筑师和业主审核。

### **荷载要求**

施加于建筑结构和幕墙上的所有荷载都应在图纸中体现出来，这些荷载应根据擦窗机标准规范和行业惯例来分析计算，应包含竖向荷载和横向荷载。应按国家标准GB/T19154-2017较严格要求的安全系数来计算荷载。所提供的荷载最少应

包括：工况1、2、3及稳定性计算和停机状态，各工况至少应包括0°、45°、90°工作时所产生的荷载，并提交顾问、建筑师和业主审查。

### **结构计算**

擦窗机承包商须提供在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建筑维护设备传递至支撑结构的冲击荷载，并列出生支撑荷载。

擦窗机承包商应提供擦窗机轨道的结构支撑、平台或框架，升降平台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结构工程的详细结构计算，以供审查。

### **电气线路图**

提供设备的所有电气接线图，并同时提供一个标有编号的图例表格。并在设备控制箱对线路进行标明，接线和标注须根据当地法规和标注而定。

### **操作和维护指南**

擦窗机承包商应在擦窗机正式移交给业主之前将操作和维护手册的两份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实际提供数量以业主要求为准）提交给顾问、建筑师和业主审查。这些文件应提供厂家英文原版和翻译的中文版。

#### **每份操作和维护手册都应提供A4大小塑料硬封面，包括如下文件和信息：**

封面内容包括：开发商名称、文件名称以及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

与封面内容相一致的还应包括联系电话以便一般情况或紧急情况下使用  
目录

全天候24小时紧急服务/维修电话号码

安装说明

所有设备和部件的详细说明

操作指南应包括所有操作步骤、控制系统的细节，并与最新规范的要求相一致。

应包含日常维护的方法说明和故障寻找及排除方式。维护计划应包含所有细节，如维护频率、大修、更换部件等。提供英文原版及翻译件

测试报告和试运行验收记录，提供厂家测试报告原件及翻译件

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识别编号及采购方式说明。

列明所有设备和部件的制造商、当地代理商的名字和地址

制造商的相关文献索引，包括施工图、电气图和性能曲线等

## 竣工图纸的列表清单

三套竣工图纸（实际提供数量以业主要求为准），包括所有系统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所有擦窗机系统的细节，文本要大小适中且清晰便于阅读。

擦窗机承包商的设计工程师认证后的全套的结构计算书和以前提交给顾问、建筑师和业主审查的计算式书

用于正确维护和操作的所有数据信息

润滑图表，标明所有设备的润滑点、所需要的润滑频率，以及所有的润滑剂类型。操作和维护手册应该包括所有的操作细节，附相关图纸，还应列明容易发生故障部件的详细列表以及擦窗机不允许使用的各种条件。

操作和维护手册应对每套擦窗机的安全操作要求做全面的说明。包括开始工作位置、荷载要求、附属系绳、供电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安全手册还应包含救援计划，用于指导在设备出现故障和事故时将擦窗机中的操作人员解救出来。

承包商应在顾问、建筑师和业主完成审核后在设备正式移交甲方时提供英文原版及中文翻译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检查日志

向建筑大楼的物业管理部门提供日常、每周、每季度及半年的检查记录表

## 指示标牌

在所有设备的机箱、吊篮上安装操作及维护指示铭牌用于指导操作人员，该铭牌使用金属材质并做防腐处理，需要获得顾问、建筑师和业主的审核，所有铭牌应按国家标准提供并包含以下数据：

- 生产商名称
- 名称及编号
- 序列号
- 安全工作荷载
- 操作人员人数
- 生产年份

## 第二部分-轨道式擦窗机构件描述

### 2.1 塔楼屋顶擦窗机由以下主要部件组成：

- 底架
- 起升机箱(内有卷筒，控制器和其他装置)
- 提升机

- 伸缩立柱
- 伸缩吊臂
- 旋转臂头
- 吊篮及其伸缩系统
- 防摇摆约束系统
- 通讯系统
- 悬挂钢丝绳
- 软绳系统
- 轨道

擦窗机系统应能够100%覆盖并用手触及并维护所有外墙，机器的所有动作均为电动，所有设备均需考虑玻璃更换。所有功能应有安全装置来控制与监测以确保所有的操作是完全安全的，设备停放总长度需符合招标图纸要求，停放时须完全隐藏，对建筑立面没有任何影响。设备的结构部分须为Q345B以上高强热镀锌钢材包括机身、主臂、底座和回转机构等，擦窗机的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擦窗机的设计和制造需要符合最新国标标准GB/T 19154-2017。

### **底盘**

底盘的驱动器应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台车在自动控制或电源切断时，应自动制动。制动系统应能够在台车运行时把它固定在轨道上。制动系统应设有变频调节，避免台车启动制动的惯性冲击。

有弹性回缩功能的收缆器应该安装在底盘上。

底盘应采用镀锌钢制造，其表面镀锌质量为600gr/m<sup>2</sup>。若有需要，底盘和卷扬机箱之间应通过回转盘连接。

### **起升机箱**

起升机箱应位于底盘的上面，并且包括以下设备：

特殊设计用于运输人员的提升卷筒

耐候电控系统

主控制面板

后备控制

平衡配重

## 钢丝绳收缆卷盘

起升机箱的外包板为固定的钢板或可拆除的铝板。所有的钢材都需要热镀锌600gr/m<sup>2</sup>。铝合金面板应设计为易于拆卸或有通道以方便进行设备检修。主电源控制面板的应可以锁住。

确保设备单元的的稳定平衡配重块应该安装在指定位置和位于主机后面的封闭的箱体里或者安装在伸缩臂后部。

起升机箱应装在转盘上，使吊臂和吊篮旋转并延伸到外墙的所有位置，并能将吊篮停放在制定位置。

## 卷扬提升机

卷扬提升机是通过在卷筒上卷绕一层或多层悬挂钢丝绳来实现提升或下降功能的装置。一般由电动机、减速机、卷筒等总成（或驱动绳轮）、钢丝绳、滑轮或导向轮和相关安全部件组成。

卷扬机中安装有制动片，并由减速电机控制。如果电力故障，安全制动装置会立即闭合使吊篮稳稳地停在原位。

卷扬机中还应该装有一个手动操作系统，使得在紧急情况下吊篮能通过手动操作下降到地面或安全地带。

卷扬机需要有IP55级类绝缘。

提升速度应设计为9至18米/分钟。卷扬机应设有一个安全超速制动，当下降速度达到30米/分钟时工作，而且按照GB/T 19154-2017的要求。这个制动应装在卷筒架上，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可以自动工作。

- 突然向下加速。
- 向下超速。

卷筒的凹槽的设计应符合AS1418.1中对尺寸的要求。卷筒的尺寸设计应符合GB/T 19154-2017中对尺寸的要求。

所有钢丝绳滑轮应满足GB/T 19154-2017和GB/T 9005.1的规定。

设备设计应能够记录起升机构的工作时间。

电动机、减速机、制动器、卷筒和/或牵引机构之间的机械传动禁止采用摩擦传动型式。

起升机构的运动部件应有防护措施，并应符合GB/T 16855.1的规定。

起升机构的设计应有防止钢丝绳在通过卷筒(或驱动绳轮)、后备装置、导向滑轮时脱出的措施。

起升机构应安装主制动器。在下列情况下应自动起作用：

1. 施加在曲柄或手柄的手动作用力终止
2. 主动力源失效
3. 控制电路的动力源失效

起升机构确保承载1.25倍以上极限工作荷载时，吊船按额定速度运行，主制动器应能在100mm距离内制动吊船；当起升机构静态承载1.5倍的极限工作荷载达15分钟，主制动器应无滑移或蠕动现象。

单向传动箱不能作为制动器

制动器单元和内衬应设计在一个密封的壳体内以防止润滑剂、水、灰尘和污染物的进入。

### **悬吊臂**

悬吊臂应采用优质高强度钢制作，结构件内外表面须进行防腐；在125%荷载上工作或者在150%荷载下静置时无永久变形。

悬吊臂装在设备上方。吊臂和起升机箱一起旋转，吊臂可以设计为伸缩吊臂，以确保吊篮将被送到所需到达的外墙位置。

悬臂的头部应该设有臂头旋转杆（转速2米/分钟），使吊篮可以固定在与外墙平行的位置上，不论悬臂与外墙的角度怎样。

用型钢管构件制造成悬臂。悬臂可由液压系统装置控制升降或维持水平状态。擦窗机系统需考虑大臂折转及伸缩功能，满足吊篮到达所有外墙立面。

### **液压装置**

液压装置是为液压油缸的伸缩运作而设计的，当有需要时可控制悬臂的仰俯动作。整套系统包括一个电动马达驱动齿轮泵、控制阀、安全阀、节流阀、压力计、过滤器等。提供额外的安全阀以确保液压系统传输管和其接头部分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动作控制的液压不被释放。

### **电动行走系统**

设备运行由两个在前轮位置处的减速电机驱动完成。并由电机制动来控制机器在大风下的稳定性。后轮可自由滚动且在转角处可自由摆动。行走速度应为6-8

米每分钟。

### **电缆收缆器**

连接行走底盘与插座的电线（20米）装在机器下方的收缆器上。电缆收缆器应该设计有限位开关，以防止电缆全部拽出来。在电线回卷之前，限位开关应防止任何擦窗机的移动。

### **平衡配重**

平衡配重应为钢或混凝土材质，放置于后部机箱内部或者放置于设备后部用来平衡吊篮及其它部件产生符合标准GB/T 19154 -2017的荷载。

### **吊篮**

吊篮应能设计承载两个人，工具以及清洁材料的重量。安全工作载荷应为250kg, 除非在擦窗机专用规范中另有指定。吊篮应按EN1808设计不平衡力，而且设计承受250公斤垂直向下的意外受力。

吊篮应为铝型材，并且应该包括防滑底板。吊篮的制造要求应符合EN1808或GB/T 19154 -2017，包括铝合金制的短板和中心板，中间板为穿孔铝板。吊篮尺寸应按照招标图，或者按照擦窗机专用规范中指定的尺寸。

起升机箱上装有一个可选择获得控制板的按钮。当有人在吊篮操作时，可由吊篮内的控制设备，来控制操作和擦窗机的运行。

吊篮内部的控制设备应可以完全控制吊篮的运行。该设备位于吊篮的中间，并且不受气候的影响。控制面板的绝缘等级为IP65。

为了保护外墙，吊篮应装有橡胶条和橡胶滑轮。

吊篮的安全进入是通过把吊篮移动到停放位置来实现的。从建筑其他位置是不允许出入吊篮的。

### **电源**

擦窗机的电源应提供拖线电缆，电压380伏，50赫兹，防水插座（3相），以每隔20米的间隔布置在轨道周围。

擦窗机的所有活动都有三相可停马达提供，符合的IP54级别（完全防尘和防飞溅）。每个马达都装有安全制动装置。

控制箱为擦窗机提供控制装置，控制线路电压为24伏。电气回路应设有过压、过流、错相、漏电等保护装置。

## 接地和避雷系统

擦窗机安装应该提供自身的接地和防雷系统。这些系统应与建筑的接地和防雷系统连接。擦窗机上的防雷系统应该与擦窗机的机电部件隔离。

## 控制系统

所有擦窗机的控制功能应设在吊篮控制板内和主机机箱内。通过钢丝绳内铜导线进行吊篮与主机间控制信号的交换实现对擦窗机设备的控制。

所有擦窗机的活动应由符合IP65级别的安全限位开关完全保护。需有钥匙开关，紧急停止和带锁绝缘器。应有程序控制所有擦窗机动作以确保安全。以下动作可以被吊篮控制或主机控制：

- 吊篮上升/下降
- 大臂伸/缩
- 大臂折转
- 主机沿着轨道上下左右运行
- 主机旋转
- 吊篮旋转
- 吊篮伸缩
- 材料升降上升/下降（需要时）

设备主机上下左右运行、主杆起升、大臂回转、收缩作业时，应对周边构造物、玻璃幕墙有效的防碰撞措施，并具备能自动报警的装置和强行停止设备运行的控制系统

## 安全功能

操作应符合EN1808:2015及GB/T 19154 -2017较严者的要求，应至少符合以下：

- 吊篮顶限位开关
- 吊篮超载感应装置
- 吊篮下限位开关
- 钢丝绳松弛感应器
- 卷扬限位开关
- 吊臂伸缩限位开关

- 吊臂防撞限位
- 卷扬机主制动
- 独立的卷扬机超速制动
- 乱绳限位开关（卷筒上）
- 行走限位开关
- 行走和吊篮旋转、伸缩限位开关
- 擦窗机所有的运动应互相连锁。

## 通讯

通讯电线布置在位于吊篮与主机之间的吊绳中的铜导线内，吊篮和主机间通过有线电话联系。

## 主控板

主控板应防水并装在机箱上，包括所有机器需要的电动控制设备。主要有以下各部分组成：

- 主干线绝缘开关
- 一个电源相位感应器，以确保三相电源正确地连接在主机上。
- 要求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提供下列内容：
  - 控制所有操作的顺序
  - 检测并显示故障
  - 识别主机和吊篮间的控制信号
  - 主回路和马达控制连接器，必须装有温控超负荷保护装置，以保护每个马达。
- 一个变压器可提供24伏的单相电源用于控制系统和安全回路，另加一个220V单相电用于驱动附属设备和照明。
- 一个定时器，用来测定维护的间隔时间。

- 门板本身为IP55，门上需加锁。
- 需配置可显示故障控制屏，便于日常使用，

减少维修成本。

### 材料提升

辅助吊钩须与吊篮同步升降。

擦窗机的物料起升机构的设计极限工作载荷应限制在1000kg内。

物料起升机构吊钩上应清晰地标注物料起升机构的极限工作载荷和警示。吊船上也应标注物料起升机构的极限工作载荷。

物料起升机构上应安装超载检测装置，设定在不大于物料起升机构极限工作载荷的125%时起作用。当超载检测装置一旦触发时，将停止除吊船和/或物料起升机构下降外的一切动作直至超载被解除。

标明当风速大于8.3m/s时不应使用擦窗机。

设备设计应记录材料提升机的工作时间

物料起升机构应配置双重刹车保护（后备保护装置），防止主刹车故障时，物料坠落。

### 钥匙和锁

所有控制面板需要用耐候锁锁住，并提供三套钥匙。

## 2.2 擦窗机的轨道和基座

由热浸镀锌钢梁制造的轨道系统应由螺栓和压板固定于混凝土基座或者钢结构上。

擦窗机承包商应设计轨道支撑系统，并且在需要的地方，应负责基座位置的全部放样。

- 钢支墩上方所有转接件及紧固件均由擦窗机承包商进行设计、生产以及安装。

- 混凝土基座上应该由擦窗机承包商来设计，

由总承包商来浇筑。所有埋件及紧固件均由擦窗机承包商进行设计、生产以及安装。

擦窗机承包商应使系统与建筑结构相符合并得到总承包商和建筑师的同意。  
擦窗机承包商应负责确保基座的安装不会损害或干扰建筑防水膜的完整性。

特别注意那些与建筑结构相连的部分应保证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承受荷载产生的应力小于允许应力。

将传至结构上的荷载要进行受力计算。轮压必须提交给结构工程师和建筑师进行批核，任何附加的钢结构的生产及安装则由擦窗机承包商负责。擦窗机轨道所有部件的发货、放样和安装应由擦窗机承包商负责。

轨道位置应能使擦窗机系统可以稳定控制工作吊篮安全准确地到达所有工作位置。

所有的轨道基座和轨道均为钢型材。

轨道的设计应考虑到（如需要）进行日常维护时可以拆卸所有擦窗机部件。

转角处的轨道可以采用冷弯或由几个直段拼接。

轨道的锚固件应为不锈钢制成，并由擦窗机承包商进行供货和安装。需要预埋的锚件由擦窗机供货商提供和设计并二次灌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混凝土浇筑后的任何有关轨道锚件的修补工作由擦窗机承包商负责。

表面处理：轨道支座和轨道均为热镀锌。

所有预埋件，垫片，螺栓，螺母和垫圈等等均为S316不锈钢。

轨道可允许的支座最大间距为2000mm。

轨道系统应该能够吸收热膨胀伸缩，而不会对擦窗机的沿轨道方向移动产生影响。

**轨道公差：**

- 轨道对接位置各向偏差最多不超过2mm。
- 轨道伸缩缝最多不超过4mm 间距，且为45°

斜切角度。

- 轨道在每6m的长度内保持不超过±10mm 高

差。

➤ 轨道在最大荷载下应保证两个轨道支墩间的最大挠度应不大于跨距的规范 1/200)。

### 2.3 擦窗机的停放位置

应按照图纸上标注的专用停放空间停放设备，并将设备完全隐藏，地面距离大厦500m范围内不可见。

### 2.4 噪音和振动控制

轨道式擦窗机工作时在1m内产生的噪声需确保不超过70分贝，考虑工作产生的振动及噪声，轨道系统设计及施工需遵守减振减噪音要求。

### 2.5 自动安全保护装置

**以下安全装置需要整合在擦窗机操作控制中：**

吊篮超重感应开关

二级保护开关，独立于工作控制主回路，在主回路开关失灵的情况下，二级保护开关可直接切断马达电源，使设备停止工作。

在吊篮上升过程中被异物卡住时，阻止吊篮继续上升的限位开关。

在吊篮下降过程中被障碍阻止时，阻止吊篮继续下降的限位开关。

钢缆限位开关，如果发现卷扬机在工作时钢缆处于松弛状态，则停止卷扬机的工作。

当吊篮开始下降（释放顶部限位）后，阻止主机其他动作的限位开关。

若发现用于安全装置的链条变得松弛，则感应自动切断电源。

在紧急情况下，经与操作人员沟通之后，吊篮可以手动方式下降到一个安全位置。

### 2.6 悬挂绳丝绳

钢丝绳必须选用多股缠绕、镀锌、擦窗机专用钢丝绳，不小于8mm直径，安全系数为12比1以上。所有钢丝绳内都包括铜芯用于电控和通讯功能。

## 2.7 软绳式防摆动约束系统（建筑外凸区域适用）

本项目应该配置软绳系统，软绳约束系统担负整个擦窗机系统的防摇摆任务，无论是吊篮伸缩系统还是标准吊篮系统，均应配置并采用软绳系统进行防摇摆保护。

### ➤ 销座点约束系统

普通防风销和软绳防风销，两套系统需各自独立配备各自的防风销钉以满足擦窗机在不同区域的作业需要。

软绳系统是2根独立的软绳，它被存放在软绳卷取机中。软绳应足够长，以允许该系统根据建筑物造型在所有必要使用该系统的高度工作。它应该是耐候的。

销座点约束系统应该符合GB19154-2017，不锈钢基座应该固定在幕墙单元内。销座的水平间距根据玻璃分格设定，垂直间距不超过20m，吊篮能够通过可调节的调节系绳拉进幕墙的位置。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后提供2套约束系统（含销座和销钉）配合幕墙承包商进行幕墙性能试验；销钉和销座须满足各方向承受2.7KN的力。

连接件、软导绳和相关设备的重量均属于吊篮自重的一部分。

平台与软绳导向装置的连接不能对操作者造成夹伤。

软绳张紧离合器和制动器不能受到潮气的影响，应设置在平台的额定温度范围内工作。

非金属软绳导向装置在存放期间要避免阳光和荧光照射。

软绳导向装置的存放装置上要配上刻印标牌：

软绳导向装置初始安装的日期和建议的更换期限；

制作软绳导向装置的材料；

软导绳的长度、直径和编织。

软导绳不能用作安全绳。

软导绳维护：软导绳出现损坏或明显退化后，就应进行更换，但是不能少于3年一次。

电线和部件：

软绳收绳器应由电机驱动，在电机启动前，软导绳放绳装置不能有绳索放出。

使用软导绳的吊篮应配备停止软绳卷绳的有效装置和后备装置，

## 2.8 间歇式防风约束插销（建筑垂直区域适用）

间歇式防风销座的布置原则与软绳系统相同，通过约束悬挂钢丝绳来约束吊篮的摇摆。

## 2.9 表面处理

底漆：除不锈钢之外的所有外露钢结构表面都要进行热镀锌处理。吊篮铝合金表面进行阳极化处理。

表面油漆：在所有热镀锌钢的表面进行2道氟碳喷涂、不锈钢除外，颜色由建筑师决定。用作运行的擦窗机轨道与滚轮接触位置表面不应涂漆。

## 2.10 其他装置/附件

承包商应提供下列物品：

所有与安全和高效操作相关的电控元件、内锁装置和其他附件。

## 2.11 试验和验收

### 工厂测试

测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未包含项目应按最新标准GB/T 19154-2017要求执行（冲突项目，按最严格执行）：

- 水平行走-包括转弯
- 悬臂的伸缩
- 悬臂仰俯
- 回转操作
- 悬臂旋转
- 超速制动操作
- 极限上限位
- 极限下限位
- 立柱限位开关
- 防障碍限位开关
- 防障碍物杆

- > 紧急控制系统
- > 主控制
- 防风约束系统
- 表面处理
- 普通操作
- 临界尺寸-净空

### **测试和试运行**

发货前，擦窗机系统设备应在厂家车间进行组装，并提供相关测试的视频记录。厂家应在无需任何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提供测试所需的所有人员、设施和设备。

现场设备安装完成之后，擦窗机系统工程承包商应证明整个擦窗机系统工程已按相关标准和当地规定实施。

业主代表、建筑师或其代表在场见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证实其能满足规定的性能和通达要求，费用由擦窗机系统工程承包商承担。擦窗机系统工程承包商应负责与业主代表、建筑师或其代表、主承包商和其它现场的承包商协调，安排适当的测试时间并通知相关顾问公司。如因为承包商相关协调工作不充足而造成的相关无效开支由擦窗机系统工程承包商承担。

对各具有代表性的以及非标准的下降位置进行演示，并被业主代表、建筑师或其代表接受。

擦窗机系统正式验收之前，必须通过建筑师及其代表的检测批准外，供应商还必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设备及安装进行检测并取得相应的证明，若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有其他强制执行的检测及检验要求，则供应商必须负责通过相应的检验检测。

### **现场验收：**

调试后验收项目包括：

重复在工厂测试的各项试验。

沿整个轨道路线水平运行一周。

至少在建筑物不同的10个位置进行擦窗机的操作，位置由承包商和顾问决定。

### 设备要求

#### 铝合金单轨 - 单轨和支架

普通轨道设计需承受最少 15kN 的垂直工作负荷。

采用6061-T6 或更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

轨道支撑连接件，按国家标准进行镀锌处理并涂上建筑师要求的颜色。

单轨表面修整：铝型材外表进行阳极电镀，厚度至少 15  $\mu$ ，并按建筑师的颜

色要求进行粉末喷涂

单轨在支架之间的最大水平跨距2.5 米。

安装单轨竖直，与地面平行，不存在影响外观和性能的缺陷。

参数标牌：要在单轨台阶区域的一个显著位置悬挂设备参数标牌，清楚注明设备的最大工作能力、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

### **单轨小车**

配三个手动轨道滑车。每个小车最少能承受15千牛的载荷并在轨道平滑运行。每个小车配有2个挂扣点，眼孔最小直径25mm。

小车必须配辅助制动系统，用于防止意外的移动。

小车要设计为能在负荷状态下自由运行，在钢轨搭接处只有微小的阻滞，提供端头挡块，保证小车不能脱出钢轨。

提供可拆下的挡块或检修点，以便能拆下小车进行维护和修理

##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nreMQ8ypa\\_d7HDyzM00Qg](https://pan.baidu.com/s/1BnreMQ8ypa_d7HDyzM00Qg)，提取码:wydk  
，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7.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 第九章 其他